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 年第 34 期

总 第 886 期

2026/9/1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1
国枫动态 国枫合伙人刘志伟受邀在中国人民大学“商业秘密保护与企业合规高级研修班”作专题授课		4
Grandway News Grandway Partner Liu Zhiwei Invited to Give a Special Lecture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s 'Advanced Training Program on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Compliance'		4
国枫动态 国枫律师为四川省第一地质大队开展地勘行业合规专项培训		7
Grandway News Grandway Lawyers Conduct Special Compliance Training for the Geological Exploration Industry at the First Geological Brigade of Sichuan Province		7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精智达高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10
Grandway Deal Grandway Assists Jingzhida in Efficiently Completing a Targeted Issuance of Shares to Specific Investors		10
国枫动态 国枫《金融科技企业数据出海合规风险防控指引》在 2026 外滩大会发布		13
Grandway News Grandway's 'Guidelines on Complianc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Fintech Companies'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Released at the 2026 Bund Summit		13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6
国务院公布《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		16
State Council Unveils Regulations on Local Marke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16
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公告		17
CSRC Issues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Futures Companies and Supporting Announcement on Implementation		17
国办发文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		18
State Council to Address Arrears in Payments to SMEs		1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9
国枫观察 信披违规“小问题”，也可能引发投资者索赔——从典型案例看上市公司应如何防范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风险		19
Grandway Observation Even 'Minor' Disclosure Violations Can Trigger Investor Claims — Lessons from Typical Cases on How Listed Companies Should Prevent Civil Liability Risks Arising from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19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907-20260913）》		28
Grandway Observation Healthcare and Life Sciences Weekly (September 7–13, 2026)		28
国枫观察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二）·冲突篇（上）		32
Grandway Observation Protection of Company Executives' Rights and Interests Under the Labor Contract Law and Compliance Pathways (Part 2) · Conflicts (Volume 1)		32

国枫观察 | 医药企业反贿赂合规制度的构建——基于行政监管、刑事风险与 ISO 37001:2025 的体系化分析（上）38

Grandway Observation | Building an Anti-Bribery Compliance System for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A Systematic Analysis Based o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Criminal Risk, and ISO 37001:2025 (Part 1) 38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刘志伟受邀在中国人民大学“商业秘密保护与企业合规高级研修班”作专题授课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Partner Liu Zhiwei Invited to Give a Special Lecture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s 'Advanced Training Program on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Compliance'



近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商业秘密保护与企业合规高级研修班**》圆满举办。本次研修班立足新出台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以及两高关于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聚焦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司法裁判、刑民交叉、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等核心议题，汇聚高校法学专家和一线实务律师开展系统授课。来自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的学员参与本次线下研修学习。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利代理师刘志伟律师受邀担任本次研修班主讲讲师，带来题为《技术秘密保护的八大趋势》的专题分享。



刘志伟律师

课堂上，刘志伟律师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0 年至 2025 年期间裁判的典型判例及自身近 20 年的办案经验，用 110 张 PPT 全面梳理技术秘密案件的审判与合规要点，并从程序规则、请求权基础、技术秘密构成要件、实质性相同认定、不正当手段判定、停止侵权执行、企业泄密场景与合规建设七大板块展开深度讲授。围绕当前司法实践呈现的内容网格化、秘密整体化、载体多样化、保密君子化、来源精确化、价值肯定化、保护具体化、权属清晰化八大发展趋势，系统剖析技术秘密案件的裁判演变路径。

针对实务高频难点，刘志伟律师重点讲解技术秘密案件管辖规则、诉讼与仲裁边界、刑民交叉处理思路；细致拆解技术秘密载体认定、权属判断、秘密点从“点一面一网”的司法演进规则；对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三大法定构成要件的裁判尺度进行具象化解读，厘清产品上市、反向工程与秘密性之间的法律边界，同时对实质性相同的裁判规则与证据固定路径予以实务指引。授课过程穿插“滴胶设备案”“叉车案”“滤波芯片案”“天然蛋白酶案”等多起代表性案件，把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可落地的办案与企业合规操作指引。

学员普遍反馈课程紧扣新规与司法前沿，对律师代理案件、企业开展商业秘密风险防控具有很强参考价值。

据了解，本次研修班旨在落实国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政策部署，助力企业构建“行政保护+司法兜底”的商业秘密防护闭环，培养兼具合规管理与

维权实操能力的专业人才。师资团队集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学者、实务领域资深律师，打通理论与产业实务的壁垒。



活动现场

刘志伟律师兼具律师、专利代理师双重资质，同时担任多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及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专业委员会委员，著有专著《专利侵权诉讼实务：裁判规则类型化分析》，长期深耕专利、技术秘密、争议解决与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业务，代理大量重大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本次走进人大法学院研修课堂，是实务专家与高校法学教育平台双向赋能，推动商业秘密司法裁判规则向行业传导，助力提升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能力。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律师为四川省第一地质大队开展地勘行业合规专项培训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Lawyers Conduct Special Compliance Training for the Geological Exploration Industry at the First Geological Brigade of Sichuan Province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受邀为四川省第一地质大队开展地勘行业高频法律风险识别与合规管控专题合规培训，单位纪检骨干人员全员参训。本次课程指派资深律师**陈斐然**主讲。

本次培训紧密贴合地勘行业业务特性及纪检监察工作核心需求，聚焦四大核心合规模块展开深度授课，涵盖地勘项目招投标合规法律风险、地勘项目安全生产法律风险、矿业权领域合规法律风险，以及地勘项目财务资产合规风险项下的经费管理、资产处置重点内容。



活动现场

本次课程在传统合规义务梳理、风险识别与管控的基础上，专门增设纪检监察检查专业视角，结合地勘行业典型实务场景，精准拆解监督核查要点、违规问题排查逻辑、责任划分标准及关键证据固定要点，打通业务合规与纪检监察的衔接壁垒。



陈斐然律师

国枫成都办公室长期深耕西南地区商事法律服务，业务覆盖企业合规、争议解决、

项目投融资、专项风险治理等多个领域，熟悉国企监管体系与各类行业经营规则，积累了丰富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法律服务实操经验。

未来，国枫将持续依托深耕行业的专业积淀，输出精细化、场景化的合规法律服务，助力客户筑牢合规防线、规范经营管理、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精智达高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Grandway Deal | Grandway Assists Jingzhida in Efficiently Completing a Targeted Issuance of Shares to Specific Investors



2026 年 9 月，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精智达**，股票代码：68862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顺利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28.57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智造项目”“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精智达专注于半导体测试检测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数覆盖 DRAM 晶圆测试、封装老化测试与高速封装测试全流程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自研 ASIC 芯片实现高性能高速测试机，核心产品规模化应用于国内头部存储厂商生产线，与长鑫存储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已成为国内头部存储厂商的主力供应商。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精智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事宜全程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执行合伙人**周涛**律师领衔，签字律师为**袁月云**律师和**潘波**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展**、**温淼琪**等。

在各方高效协同下，本项目从申报受理到发行完成仅用时 4 个半月。这一高效推进，既体现了监管层对优质科创企业再融资的支持力度，也展现了国枫团队在再融资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效率与执行能力。

在此，感谢精智达将全部的信任托付予国枫，同时感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项目中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周涛
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并购重组
- 债券发行



袁月云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并购重组
- 证券发行
- 股权激励



潘 波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收购重组及债券发行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改制上市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金融科技企业数据出海合规风险防控指引》在 2026 外滩大会发布

Grandway News | Grandway's 'Guidelines on Complianc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Fintech Companies'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Released at the 2026 Bund Summit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以“共创 AI 新经济”为主题的 2026 Inclusion·外滩大会在上海举行。大会期间，上海市司法局、黄浦区司法局、黄浦区数据局与国枫律师事务所共同发布《**金融科技企业数据出海合规风险防控指引**》（下称“指引”）。该指引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朱黎庭**律师牵头，**龚琳**律师、**施恣旻**律师、**牟鑫**律师共同编写。施恣旻律师作为撰稿人之一，在大会闭门论坛“聚焦打造‘环球服务枢纽’品牌，探索 AI 新经济时代法律服务重构”上就指引进行了解读。

全球视野下的法治对话

2026 Inclusion·外滩大会以“共创 AI 新经济”为主题，聚焦人工智能如何转化为新的生产力、新的经济机会，并让更多人分享技术进步带来的增长红利。大会设置 1 场主论坛、40 余场见解论坛，汇聚 600 余位国内外学者、科学家、企业家及投资人，吸引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嘉宾参会，报名人数突破 5 万人，成为观察全球科技与

金融前沿趋势的重要窗口。

闭门论坛：

探索 AI 新经济时代法律服务重构

9月11日举办的闭门论坛以“聚焦打造‘环球服务枢纽’品牌，探索AI新经济时代法律服务重构”为主题，依托外滩大会“共创AI新经济”的全球视野，汇聚法律与科技领域专家。论坛聚焦人工智能从“生成”迈向“执行”的关键跃迁，围绕金融监管、企业出海等前沿场景，共议法律服务的范式重构与创新路径，为AI新经济时代的法治建设提供前瞻思考与实践参考。《金融科技企业数据出海合规风险防控指引》正是此次论坛上发布的一项重要成果。



四方联合发布，指引正式亮相

论坛现场，上海市司法局、黄浦区司法局、黄浦区数据局与国枫律师事务所共同发布《金融科技企业数据出海合规风险防控指引》。施恣旻律师就指引的立意、结构与场景化要点进行了现场解读。本指引立足上海“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建设具有全球引领性金融科技中心的目标，对接黄浦区金融科技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的“1+4+4”赛道体系，以黄浦区金融科技企业为主体、以香港为数据出境目的地，把内地与香港两套规则体系，转译成企业看得懂、用得上的行动框架。



施恣旻律师

施恣旻律师在分享中指出，金融业的 AI 正在从“辅助工具”变为“经济行动者”。当 AI 也成为交易的发起者，数据开始在机器人之间以毫秒级、全天候的频率跨境流动，“数据去了哪里、谁能用它、出了问题谁负责”，不再是边缘的合规问题，而是 AI 新经济的基础性问题。这份指引，正是对这一基础性问题在数据跨境场景下的回应。

在体例上，指引以“前言 + 四章”展开：第一章界定金融科技企业的范围与高风险数据判定标准，厘清金融专项监管的直接适用与参照执行边界；第二章梳理数据出境的共性规则，明确“实质出境”认定标准、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三条合规路径的适用门槛与法定豁免情形；第四章完整呈现香港“私隐保护 + 行业监管 + 反洗钱”三位一体的监管框架。其中最为实操的是第三章，将抽象规则落到**跨境支付与数字银行、资管科技与智能投顾、保险科技、智能风控与征信、数字普惠与供应链金融**五大重点场景，逐一给出可操作的合规要点。

结语：规则能力是 AI 时代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企业正在走向全球化，上海的金融科技专业服务也正在逐步全球响应；枢纽的价值不光在地理位置，也在于规则的转译与连接能力。这正是“环球服务枢纽”品牌最实的注脚，也是法律服务从文本走向系统、从单一法域走向跨法域贯通、从事后救济走向与业务同频的架构设计的重构方向。

国枫律师事务所将持续深耕金融科技与数据合规领域，以专业力量护航企业出海，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引领性的金融科技中心贡献力量。

国务院公布《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

State Council Unveils Regulations on Local Marke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近日，国务院发布《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下称《条例》），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和管理，更好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条例》共 19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工作基本原则。二是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机构人员配置。三是规范监管、加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其中，《条例》要求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开展监管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接受社会监督。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所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与辖区内经营主体、消费者的沟通，公开办事制度，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来源：中国政府网）

法规链接：[《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

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公告

CSRC Issues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Futures Companies and Supporting Announcement on Implementation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下称《办法》）以及《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均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修订如下：一是将期货公司业务分为基础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并完善期货公司设立变更、业务准入等方面的规范要求。二是强化对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强化股东的说明、报告等义务，提升期货公司股权透明度。三是完善期货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期货公司的合规管理等。四是严格对期货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监管，加强备案管理。五是健全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完善一般业务规范，健全境内期货经纪、期货做市交易和期货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规范。六是全面加强监管执法，完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条款。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办发文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

State Council to Address Arrears in Payments to SMEs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对依法治理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作出部署。具体为，一是健全行业账款支付规则。二是加强大型企业支付行为监管。三是规范管理非现金支付工具。四是强化资金传导效能和融资支持。其中，《通知》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及时支付账款要求嵌入行业管理并强化落实。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结算支付管理规定，明确账期起算节点、账款支付方式及流程、货物和服务检验验收（或工程竣工结算）标准及期限、最长付款期限等关键要素。发布大型企业及时支付倡议，引导大型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带头发布并践行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小企业支付账款的承诺。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枫观察 | 信披违规“小问题”，也可能引发投资者索赔——从典型案例看上市公司应如何防范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风险

Grandway Observation | Even 'Minor' Disclosure Violations Can Trigger Investor Claims — Lessons from Typical Cases on How Listed Companies Should Prevent Civil Liability Risks Arising from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有些小瑕疵可能从合规和监管的角度来看并不是太大的问题，有时只被处以很轻的行政责任，看起来并不太严重，但往往会因此导致众多投资者的巨额民事索赔，这个问题应当引起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重视，本文将结合典型案例阐述说明。

作者：黄亮

引言：轻微的信披违规， 可能转化为严重的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信息披露工作中有些问题看起来并不严重。比如：“涉案金额不大”，“事情后来已经解决了”，“相关资金已经归还”，“只是晚披露了几

天”，“监管部门只是出具警示函，没有作出行政处罚”，“信息披露更正以后，股价也没有明显下跌”，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中，这些情况确实容易被认为属于“小问题”。但从近年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司法实践来看，这种认识存在一定风险。**一个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是否会进一步引发投资者索赔，并不能简单地以违规金额大小、监管处罚轻重或者事项是否已经整改来判断。**有些看似金额不大、已经整改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最终仍可能被法院认定具有证券虚假陈述意义上的重大性，并由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当然，反过来也是如此：**信息披露存在违规，并不意味着上市公司必然要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近年来法院公布的一些典型案例已经表明，即使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问题收到监管部门的警示函，如果相关信息不足以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仍有可能因不具有证券虚假陈述意义上的“重大性”而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文目的是提示上市公司，更应关注的问题不是简单的“有没有违规”，而是：**这个违规事项是否可能进一步转化为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风险，以及应如何防范风险？**

一、“占用金额不大、已经归还”， 也可能承担投资者赔偿责任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是一个非常值得上市公司关注的案例。

根据公开裁判文书，2012年至2014年期间，顺灏公司与时任董事长之间多次发生资金往来，累计金额约2176.97万元。

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和经营规模来看，这个金额并非特别巨大。而且，相关资金后来已经归还。从年末余额看，2013年、2014年年末余额均为零。

在投资者索赔案件中，公司曾提出相应抗辩，认为涉案资金占用金额不大，而且已经归还，相关行为不应被认定为具有证券虚假陈述意义上的重大性。

但法院并未采纳这一观点。法院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是一种典型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水平以及管理层诚信程度的评价，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不能仅以“资金占用数额不大以及占用后予以归还”为理由，否认相关行为的重大性以及其与投资者交易之间的因果关系。

最终，顺灏公司被判承担相应投资者赔偿责任。公开裁判文书显示，其中一名投资者最终获赔投资损失83,935.72元及相应利息。

这个案件给上市公司的警示非常明确：

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具有民事赔偿责任风险，不能简单用“占用金额大不大”这个标准来判断。

特别是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即使金额相对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并不特别巨大，也不宜简单认为“占用金额小，所以影响不大”。

二、“违规金额不大”，

仍然可能具有重大性

这里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一个非常核心的问题——**重大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如果虚假陈述内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属于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重大事件、重要事项，或者虚假陈述的实施、揭露、更正导致相关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明显变化，人民法院可以据此认定虚假陈述具有重大性。

同时，如果被告能够证明相关虚假陈述并未导致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亦可以据此抗辩不具有重大性。

这意味着：**重大性不是简单的“违规金额比例计算题”**。

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还可能关注：事项本身的性质；是否属于监管规则明确要求披露的重要事项；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的判断；是否可能改变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信息披露之后股票价格是否发生明显变化；股票交易量是否出现明显变化；投资者是否能够从其他公开信息中合理预见相关事项。

因此，一个金额不大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或者其他事项，并不当然意味着不存在证券民事责任风险。

三、上市公司也不要陷入

另一个误区：有违规一定要赔偿

如果本文只讲前面的案例，很容易给读者造成另外一种误解：“只要监管部门认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投资者就一定能索赔成功。”这同样是不准确的。

2022 年《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已经明确，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并不是以行政处罚作为当然前提。人民法院需要根据具体案件审查虚假陈述行为、重大性、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等问题。

因此：**行政监管责任和证券民事赔偿责任虽然存在联系，但二者并不是简单的等号关系。**

这在近年来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中表现得非常明显。

四、典型案例：违规关联交易

收到警示函，投资者索赔却被法院驳回

广东高院公布的“倪某诉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某上市公司此前已经公告拟与其他投资方成立合资公司，但之后在实际开展关联交易过程中，没有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8 月，证监局因此对上市公司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警示函。

投资者随后以公司遗漏披露关联交易为由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诉讼。

从表面上看，公司已经被监管部门明确指出存在信息披露问题。

但是，广州中院并没有因此直接认定上市公司需要向投资者赔偿。法院重点审查了相关信息是否具有证券虚假陈述意义上的**重大性**。法院注意到：第一，关联交易披露后七个交易日内，股票累计跌幅小于 3%；第二，股票跌幅小于同期创业板指数和相关行业指数跌幅；第三，成交量没有明显变化；第四，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有利于稳定原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并不具备利空属性；第五，上市公司此前已经公告拟成立相关合资公司，投资者对于相关交易本身具有一定的可预见性。综合这些因素，法院认为，该遗漏披露行为不足以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实质性误导，不具有证券虚假陈述意义上的重大性。最终，法院驳回了投资者的索赔请求。

这个案件实际上给上市公司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启示：**信息披露存在行政监管意义上的违规，并不意味着投资者民事索赔必然成立。**

但这并不意味着上市公司可以因此忽视信息披露义务。恰恰相反，上市公司应当在违规发生之初就认真判断：**这个事项如果进入民事诉讼，法院会如何评价它的重大性？**

五、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偏差， 也不当然意味着一定构成虚假陈述

广东高院公布的另一起典型案例同样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某上市公司 2022 年 1 月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营业收入为 1.4 亿元至 1.65 亿元；2022 年 4 月，公司发布修正公告，将营业收入修正为 4.33 亿元。

由于前后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监管部门对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的行为出具了警示函。

投资者随后以公司业绩预告不实、构成证券虚假陈述为由提起索赔。

但是，广东高院二审并没有简单地根据“业绩预告与最终数据差异较大”得出公司构成虚假陈述的结论。法院结合后续专项审核报告等证据认为，相关工程业务具有真实性和商业实质，相关收入、支出有完整证据支持，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此前已经披露相关合同情况。因此，单纯因为业绩预告后来进行了较大幅度修正，并不能当然证明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时存在故意误导投资者或者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最终，广东高院改判驳回投资者的索赔请求。

这个案件说明：

信息披露结果出现偏差，与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之间，仍然存在一个需要依法判断的过程。

特别是对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具有预测性质的信息，上市公司更应关注预测依据、基本假设、风险提示以及发生重大变化后的及时更正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也专门规定了预测性信息的“安全港”规则，但如果预测性信息存在未充分提示重要风险、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或者前提发生重大变化后未及时更正等情形，仍可能承担相应责任，司法实践中也有很多这样的案例。

六、构成证券虚假陈述， 也不等于上市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大福控股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可以说明这一问题。

大福控股存在未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募集资金质押担保、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法院最终认定相关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并确认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与虚假

陈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是，法院同时认为：**大福控股的虚假陈述并不是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全部因素**。法院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最终酌定由大福控股按照 5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某投资者主张的投资损失约 38 万元，最终获赔约 19 万元。

因此，证券虚假陈述案件至少存在三个不同层次的问题：

- 第一层：有没有信息披露违规？这是行政监管层面首先关注的问题。
- 第二层：该违规是否构成证券虚假陈述，并具有重大性？这是民事诉讼中的核心问题之一。
- 第三层：即使构成虚假陈述，投资者损失有多少属于虚假陈述造成？这是损失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问题。

三者不能混为一谈。

这也是为什么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经常会出现：“**虚假陈述成立，但赔偿金额被大幅扣减。**”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更需要防范的

不是“所有信披违规”，

而是“信披违规向民事赔偿风险转化”

从上述案件可以看到，上市公司面对信息披露问题时，不能采取两个极端：

- **极端一：认为“违规就是一定要赔”。**

这种理解过于简单。法院仍然会审查重大性、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等问题。

- **极端二：认为“违规金额不大、已经整改、处罚不重，所以没关系”。**

这种理解同样存在明显风险。顺灏案件已经说明，即使资金占用金额相对公司规模并不特别巨大、相关资金最终已经归还，也不能当然否认行为的重大性。

因此，对于上市公司而言，真正需要建立的是：**从“信息披露违规识别”到“证券民事赔偿风险评估”的完整机制。**

八、给上市公司的

十项信息披露风险自查清单

如果把上述案例转化成上市公司的日常工作指引，我建议至少关注以下十个问题。

1. 不要仅以金额大小决定是否披露

“金额不大”只是一个因素。对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诉讼、重大合同等事项，应结合事项性质和监管规则综合判断。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事项保持高度敏感

特别是：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债务安排；股权安排；资产交易。这些事项往往同时涉及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3. 不要把“后来已经解决”当成“不需要披露”的理由

已经归还资金、已经解除担保、已经支付欠款，并不当然意味着此前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尤其应当区分：发生时是否需要披露和后来是否已经消除影响。

4. 不要把“监管部门处罚轻”理解为“民事赔偿风险低”

行政监管与民事赔偿属于不同法律责任。警示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监管结果，都不宜直接替代公司自己的民事风险评估。

5. 对重大事项建立内部“第一时间报告”机制

很多信息披露风险并不是证券事务部门造成的。可能最先知道相关事实的是：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子公司；投资部门；法务部门；实际控制人办公室。因此，公司应当形成有效的信息传递机制。

6. 对“是否需要披露”的边界问题进行专业论证

对于存在争议的事项，不宜只依赖过去惯例。必要时应综合考虑：证券监管规则；交易所规则；会计准则；交易背景；财务影响；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对投资者决策的潜在影响，作出判断。

7. 对“不披露”的决定尤其要留下证据

如果最终决定不披露，建议保留：事实背景；法规检索结果；财务测算；法务意见；董秘及证券事务部门意见；管理层讨论情况；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或者相关委员会决策记录。未来如果发生诉讼，这些材料可能成为证明公司当时已经履行合理注意义务的重要证据。

8. 关注信息披露之后的市场反应

如果发生重大信息更正、监管问询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事项，应当关注：股价变化；成交量变化；行业指数变化；大盘指数变化；同类上市公司股价变化；市场舆论及媒体报道。这些因素在未来证券虚假陈述诉讼中，都可能成为判断重大性和损失因果关系的重要证据。

9. 发生监管问询或者整改事项后，不要只处理行政监管问题

这是上市公司非常容易忽视的一点。收到监管函、警示函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后，公司往往首先考虑：“怎么回复监管部门？”实际上还应该同步考虑：“这个事项有没有可能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存在这种可能，就应当尽早收集研究相关交易数据、股价数据、公告材料、同期市场及行业走势等证据。

10. 对可能引发投资者索赔的事项进行诉讼风险预判

如果一个信息披露问题已经发生，建议尽早从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角度进行一次“反向审查”：如果我是投资者律师，我会怎么起诉？实施日可能是哪一天？揭露日可能是哪一天？投资者的交易因果关系怎么证明？损失怎么计算？市场风险怎么扣除？公司有哪些可以提出的抗辩？提前回答这些问题，往往比等到投资者已经起诉以后再开始研究更加主动。

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应当

从“合规思维”进一步转向“诉讼思维”

从长期代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实践来看，我认为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需要转变思路：**过去的信息披露工作可能更多强调“监管合规”；现在则更应当同时考虑“投资者索赔风险”**。因为一个信息披露瑕疵，可能产生一系列的法律后果：

信息披露瑕疵→监管问询/警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信息被市场进一步揭露→投资者交易受到影响→投资者提起索赔诉讼→法院审查重大性、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最终确定是否赔偿以及赔偿多少

因此，信息披露合规实际上是上市公司证券民事赔偿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结语：不要因为“小”而忽视，

也不要因为“违规”而失去判断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司法实践告诉我们两个看似相反、实际上并不矛盾的结论。

一方面：**小的信披问题，也可能演变成投资者索赔风险。**顺灏案件已经说明，不能简单以“金额不大”，“已经归还”否认相关事项的重大性。

另一方面：**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也不意味着投资者一定能够索赔成功。**广东高院公布的关联交易案件和业绩预告案件均表明，人民法院仍然会根据具体案件审查信息披露行为是否具有证券虚假陈述意义上的重大性，以及其是否真正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了实质影响。

因此，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最重要的并不是形成一种“什么都披露”的机械思维，也不是形成“问题不大就不披露”的侥幸心理。

真正有效的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应当做到：**该披露的及时披露；存在争议的充分论证；已经发生的问题及时整改；可能引发诉讼的事项提前进行民事责任风险评估。**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规范的信息披露不仅是履行证券监管规则的基本要求，也是避免信息披露瑕疵进一步演变为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风险的重要防线。

而对于已经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上市公司而言，也不应简单认为“被处罚就意味着一定要赔”，而应当及时从重大性、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以及责任范围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估，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文根据公开法律法规、司法裁判及典型案例整理，仅用于法律实务研究和风险提示，不构成对任何具体案件的法律意见。



黄亮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证券诉讼

其他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07 Sep – 13 Sep 2026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关于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 38 号）（2026 年第 89 号）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优化化学药品创新药工艺验证申报资料要求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审查结果公示（2026 年第 15 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加快提供优质高效眼健康服务工作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05/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10/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2026 年国家医保目录谈判收官：双目录并行重构创新药支付逻辑
- 推进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眼科服务深度融合
- “天素”胶原蛋白植入剂获批 有效维持期突破 6 个月
- 全球首款无血清狂犬病疫苗上市
- 我国首个自主原研 mRNA 疫苗获批上市
- 虚拟细胞能为 AI 制药带来什么？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907-20260913）》全文：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二）·冲突篇（上）

Grandway Observation | Protection of Company Executives' Rights and Interests Under the Labor Contract Law and Compliance Pathways (Part 2) · Conflicts (Volume 1)



上一篇“制度篇”阐明了公司高管兼具“公司法受托人”与“劳动法劳动者”的双重身份及其冲突根源。本篇进入实务深水区，围绕解聘程序“双轨制”、责任追究与薪酬保障、证券监管处罚的穿透式影响三大场景，逐一分析双重身份在实际操作中引发的典型合规风险。

作者：张龙

引言

制度篇已揭示，高管双重身份下的核心矛盾，在于《公司法》赋予董事会的解聘决策权与《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权的严格限制之间的价值张力。然而，制度层面的冲突终究需要在具体场景中转化为现实风险——当董事会的解聘决议付诸执行，当公司试图向失职高管追偿损失，当证券监管处罚的后果传导至劳动关系处理，公司治理部门与人力资源部门往往发现自己正站在两套法律规范的交叉火力之下。本篇聚焦三大高频冲突场景，分析每一场景中的规范适用难题与实务操作陷阱。

一、解聘与解除程序的“双轨制”冲突

（一）冲突的核心：一个人事决策，两套法律程序

在公司高管人事争议的诸多形态中，由解聘程序“双轨制”引发的纠纷是实践中最高发的合规盲区。冲突的根源在于：公司法上的“职务解聘”与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解除”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行为，各有其法律依据、构成要件与程序要求，但在实务操作中却往往被混为一谈。

在公司法层面，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通过决议解聘高管职务。法律并未将“正当理由”设置为解聘决议的效力要件。

在劳动法层面，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则必须满足《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定事由——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过错解除情形（如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害等），或者第四十条规定的无过错解除情形（如不能胜任工作经调岗仍不能胜任等）——并履行相应程序要求（提前三十日通知或者支付代通知金、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等）。否则即构成违法解除，用人单位须按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两套程序各自独立、不能互相替代。需要提示的是，被无正当理由解聘的经理能否在公司法或民法层面主张赔偿（类推《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或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目前立法留白、尚无权威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回应（详见制度篇）——但无论该争议如何解决，都不影响本节的结论：委任关系的终止程序，替代不了劳动关系的终止程序。

（二）典型的法律适用错觉：以解聘通知代替解除程序

正是上述规范差异未被充分认知，导致公司在危机处置中常陷入一种典型的法律适用错觉：既然董事会有权解聘高管，那么董事会决议一经通过，高管的劳动关系也就自然终止了。

这种错觉在实务中的典型表现是，董事会通过解聘决议后，公司随即停发工资、关闭 OA 权限、收回办公设备、要求限期搬离，却从未启动《劳动合同法》项下的解除程序。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依法解聘”，殊不知在劳动法维度上，劳动关系从未被合法终止。

这一错觉的代价，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公司高管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中有直观呈现。在其中案例十里，某游戏公司向运营总监范某送达《解聘通知书》后即终止其工作，范某诉请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法院经审理认定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同时考虑到范某与公司负责人就公司经营存在严重分歧、双方另有诉讼在进行，已缺乏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所必需的信任基础，故未支持继续履行的请求，范某可就违法解除赔偿金另案主张权利。该案的警示意义在于：即便法院最终未判令恢复劳动关系，“以解聘通知代替解除程序”的操作也已使公司背负违法解除的赔偿责

任；而在高管坚持主张继续履行的案件中，公司面临的可能是更为棘手的恢复用工与补发工资。

（三）值得关注的例外裁判：主动辞任的“同步效力”

值得关注的是，实务中确实存在突破“区分原则”的例外裁判，但其适用边界必须辨明。

在北京一中院上述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九中，罗某于2008年入职某公司任总经理，同时具有公司股东与董事身份。2018年3月，罗某在董事会上请求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获同意，公司随后收回其办公电脑、取消其门禁及工作群权限。

罗某主张其仅系辞去职务而非解除劳动合同，诉请认定公司违法解除。法院认为，劳动者的岗位直接决定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核心要素，罗某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其岗位为总经理，双方劳动关系权利义务已与该岗位具有不可分性；罗某辞去唯一职务且双方未就新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劳动报酬达成任何合意，其辞任行为必然导致对劳动关系一并处分的法律效果，发生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不构成违法解除。

但对该案的援引，需特别注意两点：第一，该案的核心事实是高管“主动辞职”而非“被动解聘”。法院的裁判逻辑是，高管主动放弃了与劳动关系不可分的唯一岗位，劳动合同丧失了继续履行的基础，这与公司单方解聘高管的场景在法律构造上存在本质区别。第二，该案系特定事实下的个案判断，并非普遍适用的裁判规则。在绝大多数公司单方解聘高管的案件中，法院仍严格区分职务解聘与劳动合同解除。公司在合规实操中不能以此案作为“解聘即解除”的依据。

（四）小结

概言之，解聘程序“双轨制”冲突给公司的核心教训是：董事会决议解决的是公司治理问题，人力资源部门依据劳动法完成的操作才能解决劳动关系问题，两者缺一不可。

实际上，高管免职后的劳动合同的处置，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岗位和薪酬，也可以在劳动合同约定范围内安排与能力、职级和报酬相匹配的工作；协商不成时，再判断是否具备法定解除条件。

一般来说，如果书面劳动合同把工作岗位概括为经营管理、专业顾问或者公司另行安排的管理岗位，且公司能够提供实质性工作，劳动关系具有继续履行的空间；若双方没有独立劳动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管理权限和固定报酬均依附于已经解除的公司职务，则职务变化对劳动关系基础的影响会更强。但即便如此，也不能仅以“岗位不存在”作自动终止处理，仍应结合合同约定、免职原因、替代岗位、双方沟通和后续履行判断。

【实务提示】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人力资源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独立的劳动关系处理程序，三选一：符合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事由的依法解除（含通知工会与有效送达）；不符合的启动协商解除谈判；谈判未果的先行合理调岗。决议文本中写入“本决议仅终止委任关系，劳动合同关系另行依法处理”的切割声明；免职当日只停职权、不停薪酬。

二、责任追究与薪酬保障的冲突

解聘程序之外，双重身份引发的另一重大冲突发生在责任追究领域。高管因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确认其义务违反，并依据第一百八十八条请求赔偿，本是题中之义。然而，在赔偿责任的实现方式上，公司却不得不面对劳动法对劳动报酬支付保障机制的刚性约束。这一矛盾在工资抵扣与股权激励两个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

（一）工资抵扣机制的法定限制与救济困境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及各地实施细则，劳动者因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以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该规则的立法初衷是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存，在普通员工场景下完全合理。但对公司而言，将其适用于高管的大额商业损失追偿时，制度性障碍几乎不可逾越——高管造成的商业损失动辄数百万乃至上千万元，即便其月薪达数十万元，按月百分之二十的扣除比例在其实际任职周期内也远不足以覆盖损失。

更棘手的是，公司试图突破法定比例扣除，或者以其他名义变相扣减工资的，极易被高管反诉“克扣工资”，进而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主张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反向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

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84725号案中，吴小川系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月工资5万元。因吴小川在任职期间存在擅自动用公司资金、隐瞒虚报等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失572.9万元，公司依据劳动合同中“因个人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可从离职结算款中扣除”的约定，自2020年8月起从其工资中全额抵扣，共计抵扣35.66万元。吴小川诉请公司补发工资。法院经审理认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可从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百分之二十。本案中，公司扣发工资虽具有合同依据，且吴小川本人已在《偿还承诺证明》等书面材料中确认损失金额，但扣发比例仍不得突破法定上限，超出部分应予补发，遂判决公司按被扣工资的百分之八十补发吴小川

工资 285,305.8 元。

该案的示范意义正在于高管场景的特殊性：即便公司手握高管本人签署的损失确认文件、劳动合同中亦有明确的抵扣授权，百分之二十的月扣除上限依然是不可逾越的强制性红线——572.9 万元的损失，按月扣除 1 万元（月薪 5 万元的 20%）的速度，需要近 48 年才能清偿完毕，劳动法框架内的追偿在数学上即不可行。而公司若试图突破该上限，还将面临更深一层的风险：超比例扣款构成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高管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行使被迫解除权并主张经济补偿。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5）渝民申 4458 号再审审查案即确认了这一规则——用人单位以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为由扣发工资超过当月工资百分之二十的，即使所称损失属实，仍构成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据此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届时公司不仅追偿受阻，还须反向支付补偿，损失追偿只能另行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需要补充提示的是，即便公司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追偿，在实体层面仍面临举证挑战：公司需要证明高管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损失的具体金额，以及高管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对于经营决策类损失，“商业判断规则”的抗辩可能进一步削弱追偿力度。因此，事后追偿远不如事前通过合同条款与制度安排完成风险分配，具体方案将在本系列第四篇“策略篇”展开。

至此，“冲突篇”的上半部分告一段落。上篇呈现了两重典型冲突：一是解聘程序的“双轨制”——董事会的解聘决议可以终止委任关系，却替代不了劳动法上的解除程序；二是工资抵扣的追偿困境——即便高管本人书面确认了损失金额，每月扣除的比例仍不得突破当月工资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法上的追偿权在劳动法的领地内步履维艰。

篇幅所限，另外两个更为棘手的场景将在下篇展开：一是高管解聘纠纷中涉案金额最大、对抗最为激烈的股权激励之争——股权激励究竟是“劳动报酬”还是“商事合同安排”，北京与上海的法院为何给出不同的答案；二是证券监管处罚对劳动关系的“穿透式”影响——为何因自身违法被处罚的高管，反而有权向公司主张经济补偿。敬请关注。

往期文章回顾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一）·制度篇（上）](#)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一）·制度篇（下）](#)



张 龙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投融资
- 民商事争议解决
- 并购重组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医药企业反贿赂合规制度的构建——基于行政监管、刑事风险与 ISO 37001:2025 的体系化分析（上）

Grandway Observation | Building an Anti-Bribery Compliance System for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A Systematic Analysis Based o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Criminal Risk, and ISO 37001:2025 (Part 1)



本文分上下两篇，上篇分析医药企业新商业贿赂监管体系，梳理相关规范最新变化，厘清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区分逻辑，剖析核心法律风险，点明企业合规挑战。下篇针对医药企业反贿赂合规制度构建提出实操方案，依托相关标准，结合高风险业务场景搭建分层合规体系，明确相关工作要点，阐释合规建设目标，为医药企业落地反贿赂合规提供参考。

关键词：医药企业；商业贿赂；行刑衔接；ISO 37001:2025

作者：张亚鑫

前言

据国家医保局 9 月 13 日通报，继上海某科贸商行涉支架球囊行贿案公开曝光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每条支架收 5000 元回扣”后，仅 2025 年下半年，该院又涉及 9 件司法刑事判决。超过 30 家医药企业长期对该医院工作人员行贿。其中河北祥恩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明视医疗器械贸易有限

公司、石家庄尚道轩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涉及单位行贿罪。国家医保局已将上述案源信息通报至河北省医保局，作为对涉案企业开展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和对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飞检的重要线索依据。[1]

今年 3 月，国家医保局通报张某猛药品销售行贿案。[2]2013 年至 2023 年间，张某猛为推动相关药品销售，向秦皇岛市山海关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药房主任及皮肤科医生累计行贿约 36.5 万元，最终因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同月，国家医保局还披露了另一起药品销售行贿案。[3]陶某某为拉升鼻腔喷雾销量，按照医生处方量向医生给予回扣，2016 年至 2024 年累计行贿 46.5 万元，最终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违法所得 16.5 万元予以没收。

国家医保局密集公布这些司法案例，释放出了对医疗腐败零容忍且严惩不怠、聚焦医保基金全链条守护、固化常态化监管机制这三大核心信号。近年来，我国医药领域反商业贿赂规范呈现出明显的体系化、精细化与穿透式监管趋势。2024 年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二）》进一步强化对行贿犯罪特别是单位行贿犯罪的惩治；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首次以九类典型业务场景为基础构建医药行业商业贿赂风险识别与控制体系；2025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扩展商业贿赂责任主体并强化经营者负责人个人责任；2026 年施行的《医药代表管理办法》则将医药代表准入、备案、学术推广、禁止行为、企业主体责任以及多部门协同监管纳入更加严格的制度框架。与此同时，2026 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进一步明确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以及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使医药企业商业推广行为由行政违法向刑事犯罪转化的边界进一步清晰。【笔者对 2026 年贪污贿赂新司法解释的专项解读可详见《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背景下民营企业合规红线与警示】

在上述规范变迁背景下，医药企业反贿赂合规已经不能局限于费用审批、廉洁承诺和员工培训等传统措施，而应当建立以风险评估为基础、以业务流程控制为核心、以第三方管理和利益冲突管理为重点、以完整证据链为支撑的反贿赂管理体系。ISO 37001:2025 虽不属于我国国内法律规范，但该标准所确立的治理责任配置、反贿赂职能设置、风险评估、尽职调查、财务及非财务管控、举报调查与持续改进等机制，能够为国内医药企业完成前述制度转型，提供具备较高实操价值的方法论参考工具。

一、问题的提出：

医药反商业贿赂监管正在发生结构性转变

医药购销领域具有专业性强、交易链条长、支付场景复杂以及医疗专业判断与商业利益高度交织等特征。医药企业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除传统购销关系外，还普遍存

在学术推广、专家咨询、医学会议、科研合作、临床研究、患者教育、公益捐赠、医疗设备投放以及第三方推广等多种合作形式。上述活动原则上具有合法商业目的，但同时可能成为利益输送的载体。因此，医药商业贿赂的治理难点并不主要在于识别直接支付的现金回扣，而在于如何判断具有合法交易形式的经济利益是否具有真实、合理且与交易机会无不当关联的商业目的。

从近年来的规范演进看，我国医药反商业贿赂监管正在由单一行为禁止逐步转变为涵盖企业主体责任、具体业务场景、人员管理、第三方管理、行政执法、医保信用惩戒以及刑事责任追究的复合型监管体系。2025 年发布的《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即体现了上述变化。该《指引》不仅适用于药品，而且明确将医疗器械纳入“医药产品”范围，并围绕学术拜访交流、业务接待、咨询服务、外包服务、折扣折让及佣金、捐赠赞助和资助、医疗设备无偿投放、临床研究以及零售终端销售九类场景分别设置风险控制要求。其制度意义在于，商业贿赂监管已经由抽象的“不得给予不正当利益”进一步延伸至具体交易流程和企业内部治理。

因此，现阶段医药企业反贿赂制度建设的核心问题，**已经由“企业是否制定反商业贿赂制度”转变为“企业能否通过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对高风险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和独立性进行持续证明”**。

二、医药企业反贿赂规范体系的

重构及其制度影响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从经营者责任向“单位一个人”双层责任转变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现行法第八条继续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为商业贿赂的目的要素，同时明确禁止向交易相对方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贿赂，并新增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的规定。

与此同时，经营者工作人员实施贿赂原则上直接归属于经营者，除非经营者能够证明工作人员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这一归责规则意味着，仅以劳动合同、员工手册或者个人承诺声明“员工违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原则上并不足以切断企业责任。

法律责任层面，新法进一步强化了个人责任。根据第二十四条，单位实施或者收受商业贿赂的，可以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罚款可达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的，还可能受到没收违法所得和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由此产生的直接制度影响是，**医药企业不能再将商业贿赂风险完全定位为销售部**

门或者一线员工风险，而应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管理层及具体审批人员的责任纳入公司治理体系。高风险业务的审批权限、否决权限以及责任边界必须实现制度化。

（二）《药品管理法》：商业贿赂风险与行业准入责任相互结合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专门规定药品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禁止规范，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或者收受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同时禁止上述主体或者其代理人以任何名义向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比，《药品管理法》的特殊性在于，其法律后果不仅体现为一般意义上的财产处罚，而且可以直接影响药品经营资格和相关人员的职业准入：根据第一百四十一条，相关商业贿赂行为可以导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进一步涉及营业执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此外，对相关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还规定了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后果。

由此可见，医药行业的反贿赂合规，不应局限于普通竞争法层面的违法风险管控，更要纳入企业存续经营资格、高管人员职业资格的管理体系。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来说，商业贿赂事件带来的治理后果，已经等同于产品质量缺陷、生产许可问题这类重大合规事故。

（三）2026年《医药代表管理办法》：由备案管理转向全过程行为监管

新《医药代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是在原《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的系统修订，其制度重点已经由单纯的人员备案扩展至人员准入、企业主体责任、推广行为、医疗机构接待以及跨部门联合监管。

新《办法》特别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于其医药代表承担主体管理责任，该责任亦覆盖通过专业组织受托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情形。医药代表应当按照经授权的药品类别、治疗领域和区域开展活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不得实施收款、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不得参与或者委托他人统计医生个人处方数量，不得将捐赠、资助、赞助与药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挂钩，并禁止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回扣以及其他财产性利益。新规还将持有人、受托专业组织、医药代表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分别纳入禁止行为体系。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新《办法》明确要求药监、卫健、公安、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通报制度，健全行刑衔接机制。这意味着，医药代表的违规行为已不再仅仅是单一主管部门的备案管理问题，极有可能由此引发商业

贿赂行政核查、医保信用评价，甚至直接成为刑事案件的线索入口。因此，企业内部不宜继续沿用“医药代表属于销售人员类别”这一传统组织定位，应当实现学术推广职能与商业销售职能的实质性分离。仅完成人员称谓上的区分，尚不足以契合监管合规要求；企业还需在岗位职责、绩效考核指标、数据访问权限、费用审批权限及组织汇报关系等维度，举证证明两类岗位不存在借由学术推广干预处方、采购行为的利益激励机制。

（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反贿赂合规应采取复合规范路径

医疗器械企业反商业贿赂制度具有一定特殊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主要从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以及全生命周期监管角度建立监管制度，并确立注册人、备案人的主体责任以及经营使用环节的记录、追溯和监管要求。其本身并未建立与《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完全对应的专门商业贿赂责任条款。

因此，医疗器械企业商业贿赂的法律评价，应当形成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一般规范，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确立的行业主体责任、交易真实性和可追溯要求为基础，并结合《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政府采购规则、招标投标规范以及刑法规定进行综合判断的规范体系。

这一点对于“设备无偿投放+后续耗材采购”模式尤其重要。《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已经明确将医疗设备无偿投放列为高风险场景。企业不应通过约定最低耗材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或者通过明显高于市场价格采购配套耗材、药品或者服务的方式变相回收设备成本，更不得利用设备投放规避或者干预依法应当履行的采购程序。

同时，新《医药代表管理办法》的适用对象目前为药品学术推广人员。发布该办法时，监管部门已经明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聘用在医疗机构开展产品信息传递、沟通、反馈等学术推广活动人员的专门管理文件将另行制定。目前尚无完全对应《医药代表管理办法》的医疗器械推广人员专项规范，但笔者认为并不意味着医疗器械推广行为处于监管真空。在专项规则出台前，企业反而有必要参照药品领域已经形成的学术推广与销售隔离原则，对医疗器械推广人员采取不低于药品领域的内部合规标准。

（五）医保招采信用评价：商业贿赂的法律后果由“处罚风险”进一步扩展至“市场准入风险”

医药行业另一项具有显著影响的制度变化即医保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持续强化。国家医保局 2025 年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自 2025 年第三季度执行，并将审计报告、审计信息、审计部门移送问题线索的查办结果等纳入失信事实的重要来源。医药购销领域给予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属于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的重要失信事项。

现行评价标准中，累计行贿金额达到一定标准即可产生相应信用评价，相关处置措施可以由风险警示进一步发展至取消涉案产品甚至企业全部相关产品的挂网、投标或者配送资格。2026 年国家医保局公布的最新评价结果仍明确执行上述规定。该项制度规则表明，企业对于商业贿赂风险的管控阈值，不应简单以防范刑事立案或者达到追诉标准作为边界。相关行为即便尚未达到刑事追责的程度，仍可能触发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医保信用惩戒，以及市场准入受限等重大不利商业后果。

因此，企业合规风险等级**不宜采用“未达到刑事数额即属于低风险”的判断方法，而应当分别设置行政违法风险阈值、行业信用风险阈值和刑事风险阈值。**

三、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衔接：

医药企业反贿赂合规的刑事法维度

（一）商业贿赂的行政违法与行贿犯罪并非简单的数额递进关系

商业贿赂行政违法与刑法上的行贿犯罪虽然存在事实上的高度重叠，但二者并非仅以数额大小进行机械区分。《反不正当竞争法》强调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刑法上的行贿犯罪，则需要进一步结合受贿主体身份、利益性质、行为目的、单位或者个人意志以及犯罪数额和情节进行评价。

因此，同一资金支付行为，在不同法律规范体系下将产生差异化的法律评价。以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给付不正当利益为例：该行为于竞争法维度下可构成商业贿赂；而进入刑事司法评价时，则需进一步核查收受利益主体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涉案支付行为体现的是单位意志抑或个人意志，以及涉案利益最终归属于单位还是个人等关键事实。

（二）交易对象的身份及其具体职权是医药商业贿赂刑事风险识别的核心变量

《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区分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同身份和职责：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采购活动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销售方财物，符合犯罪构成的，可以按照受贿罪处理；医疗机构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相应行为，可以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医务人员利用开具处方的职务便利收受医药产品销售方财物，并为销售方谋取利益的，也可能按照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处理。

由此可见，企业在对医疗机构客户开展合规分类管理时，不应仅登记“医师”“科室主任”“医疗机构负责人”等表面职务信息，还需进一步识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参与药品准入、药事管理、设备采购、耗材遴选、评标、处方开具、临床研究、资金分配等关键业务事项。特别是兼具临床医师与管理人员双重身份的人员，应当结合具体交易场景下的职权属性作出实质判断，不得单纯依据劳动关系归属或者医疗机构的机构性质开展刑事风险分级。

（三）《刑法修正案（十二）》及 2026 年司法解释进一步强化单位行贿风险

《刑法修正案（十二）》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对行贿犯罪的刑罚体系作出重要调整。其中，单位行贿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情节特别严重”情况下的法定刑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刑法将食品药品、医疗等领域行贿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列为行贿犯罪从重处罚情形之一。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二）》”）进一步明确单位行贿罪定罪量刑标准。单位行贿数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原则上可以认定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且具备向三人以上行贿、利用违法所得实施行贿，或在食品、药品、医疗等领域行贿并伴随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等特定情形的，亦归入“情节严重”的刑事评价范畴。该司法解释同时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参照受贿罪、行贿罪以及单位行贿罪的相关标准适用。对医药企业而言，该司法解释的规定意味着不会因利益输送对象不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即当然排除相关行为的刑事风险。

（四）内部审批材料可能同时成为判断“单位意志”的重要证据

《司法解释（二）》另一项对企业合规制度建设具有直接影响的内容，是进一步明确单位行贿罪与个人行贿罪的区分规则：单位集体决定实施行贿并且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或者由单位实际控制人、主管人员决定实施并且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可以按照单位行贿罪处理；个人财产与单位财产高度混同，单位通过行贿取得的不正当利益实际归个人所有的，则可能按照个人行贿罪评价。

因此，医药企业的审批文件在刑事判断时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有效的独立审核、合规否决、风险预警以及违规调查记录，可以证明企业已经建立并实际运行预防违法行为的内控机制；另一方面，如果所谓“审批”实际表现为管理层共同决定以咨询、会议、推广、市场服务等形式支付不正当利益，则审批文件本身也可能成为证明单位意志的重要证据。

由此，企业合规制度的目标不能仅仅是增加审批节点，而应当确保审批具有独立性、实质性以及可验证性。

四、新监管体系

对医药企业提出的主要合规警示

上述规范变化对医药企业产生的警示和影响，可以概括为如下四个方面。

首先，商业贿赂判断已经由形式合规审查向交易实质审查转变。合同、发票、会议签到表等材料仅能够证明交易具有一定形式外观，并不能当然证明交易具有真实商业目的。对于专家咨询、讲课、市场调研、学术会议、临床研究等交易，还需要进一

步证明服务需求真实存在、交易对象选择具有合理依据、费用符合公允市场价值、服务已经实际履行且存在可验证成果。

其次，风险归责正在由直接实施人员向企业组织体系穿透。《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员工行为归责规则、《医药代表管理办法》的持有人主体责任以及刑法关于单位行贿的规定共同表明，通过销售人员、CSO、经销商、会议服务商或者其他第三方实施利益输送，并不能当然实现风险隔离。

再次，监管模式已从单一行政处罚向多部门叠加追责演进。同一违法事实，可能分别纳入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医保信用评价、税务、审计及刑事司法等多元处置体系。企业若在内部调查环节，仅基于单一部门的行政处罚风险开展评估，则极易低估事件所带来的整体法律后果。

最后，合规有效性的评判标准，正由形式层面的制度文本是否完备，转向实质层面的制度能否落地运行并留存可回溯的证据材料。这就表明，企业反贿赂合规体系不应仅仅停留于静态的行为约束规范，更应当构建为一套能够持续生成、妥善留存、便于调取核查，用以印证合规业务实际执行情况的内部证据闭环体系。

注：本文依据截至 2026 年 9 月现行公开规范撰写，仅作企业合规研究与专业交流使用。

*实习生黄沛洋对此文亦有贡献

查看参考文献

[1]http://www.nhsa.gov.cn/art/2026/9/13/art_14_2211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2]http://www.nhsa.gov.cn/art/2026/3/24/art_14_2001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3]http://www.nhsa.gov.cn/art/2026/3/23/art_14_2000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主要规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修订，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年第二次修订，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
-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7.国家药监局等七部门《医药代表管理办法》（2026 年第 42 号公告）；
- 8.市场监管总局《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2025 年第 3 号公告）；
- 9.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5 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5 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2025 版）》；
- 10.ISO 37001:2025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来源：国枫公众号）